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易哲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易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仟貳佰零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吳易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2、174、178、180帳單日期「109年8月20日」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09年4月20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案發時任職於告訴人銘勝企業有限公司，負責配送貨品，並代告訴人收取貨款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基於

01 上開業務關係而經收、保管之店內貨款，自屬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被告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其業務上持有之貨款新臺幣(下同)944,163元據為己用，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5 (二)又被告持續利用同一在告訴人處工作之機會，於密接之時、地為上開行為，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業務侵占之犯意，且所侵害者均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10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即藉由擔任告訴人員工之機會違犯上開犯行，所為無視法紀，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致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並無矯飾之情，復審酌被告侵占之金額非微，迄今僅返還166,961元予告訴人，兼衡被告無其他前案紀錄之素行、行為手段尚屬平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四、被告侵占之貨款合計944,163元，扣除前開已返還告訴人之金額166,961元後，其犯罪所得共計777,202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芳綾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潘明彥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千禾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55號

被 告 吳易哲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之1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易哲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11月12日止，任職於「銘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銘勝公司)」擔任司機，負責配送貨品並代公司收取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客戶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後，未交回給銘勝公司，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合計侵占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944,163元。嗣因銘勝公司發現帳目有異，經調查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銘勝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易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榕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分期付款同意書、切結書、吳易哲總計未繳回款項明細表、本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42號民事裁定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吳易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前後多次所為侵占犯行，均係在其任職於銘勝公司之109年3月至同年11月間內密集為之，且方法相同，侵害法益同一，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足認係出於一個單一犯意而接續為之，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另被告侵占之款項共計944,163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除附表二所示已返還告訴人銘勝公司之166,961元外，尚有777,202元仍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檢察官 張 芳 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 俊 穎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項次	客戶名稱	帳單日期	貨款金額 (新台幣)
1	邊疆	109年8月21日	3,955元
2		109年8月28日	6,954元
3		109年9月25日	6,320元
4		109年10月8日	3,025元
5		109年11月3日	5,910元
6	湧飯(公園)	109年5月8日	2,929元
7		109年7月17日	2,990元
8		109年8月28日	3,607元
9		109年9月4日	2,807元
10		109年9月4日	170元
11		109年9月18日	2,507元
12		109年9月25日	2,042元
13		109年10月16日	3,394元
14		109年10月23日	2,127元
15		109年10月30日	3,730元
16		109年11月6日	4,037元
17	多福公園	109年9月4日	2,977元
18		109年9月7日	2,425元
19		109年9月17日	2,416元
20		109年11月12日	3,110元
21	來甲小北	109年9月7日	6,506元
22		109年9月21日	2,540元
23		109年9月14日	1,898元

24		109年9月28日	10,658元
25		109年9月28日	4,605元
26		109年9月28日	142元
27		109年10月19日	6,974元
28		109年10月19日	70元
29		109年10月26日	2,636元
30	COSBY	109年9月3日	3,325元
31	佳鼎鍋燒	109年9月9日	4,300元
32		109年9月14日	2,690元
33		109年9月24日	3,875元
34		109年10月9日	3,345元
35		109年10月9日	140元
36		109年11月4日	2,340元
37		109年11月10日	3,055元
38	就愛這鍋	109年6月19日	6,205元
39		109年7月3日	5,750元
40		109年7月3日	1,220元
41		109年8月1日	3,680元
42		109年9月11日	11,676元
43		109年9月25日	2,907元
44		109年10月9日	3,758元
45		109年10月19日	3,275元
46		109年10月23日	3,926元
47		109年10月28日	3,310元
48		109年11月4日	4,296元

49		109年11月6日	5,133元
50		109年11月9日	2,970元
51		109年11月10日	4,366元
52	養福	109年7月30日	2,280元
53		109年9月15日	1,935元
54		109年10月14日	2,130元
55		109年10月21日	1,680元
56		109年10月22日	1,300元
57		109年10月23日	1,680元
58		109年10月30日	1,780元
59		109年11月9日	1,680元
60		109年11月12日	1,680元
61	幽鬼炒飯	109年4月29日	3,693元
62		109年4月29日	350元
63		109年5月6日	5,055元
64		109年7月23日	3,985元
65		109年9月16日	5,180元
66		109年9月16日	340元
67		109年10月21日	4,432元
68	肋日式燒肉	109年8月7日	2,795元
69		109年9月16日	2,760元
70		109年9月30日	962元
71		109年11月4日	2,600元
72		109年10月30日	2,035元
73	YMCA	109年9月17日	2,950元

74		109年9月17日	1,090元
75	海之味	109年4月24日	2,849元
76		109年8月7日	2,329元
77		109年9月15日	2,124元
78		109年9月16日	660元
79		109年9月18日	1,175元
80		109年9月21日	590元
81		109年9月23日	549元
82		109年9月24日	945元
83		109年9月29日	97元
84		109年9月30日	1,754元
85		109年9月25日	956元
86		109年10月8日至 10月16日	9,564元
87		109年10月21日 至10月30日	5,336元
88		109年11月3日	1,769元
89		109年11月3日	600元
90		109年11月6日	725元
91		109年11月12日	1,202元
92	MUSA	109年6月18日	5,480元
93		109年6月18日	1,560元
94		109年6月24日	910元
95		109年7月15日	3,010元
96		109年7月29日	1,560元
97		109年7月30日	2,736元

98		109年9月18日	2,370元
99		109年11月11日	2,630元
100	熨斗目花	109年4月27日	2,682元
101		109年4月27日	2,563元
102		109年6月15日	3,277元
103		109年8月3日	2,092元
104		109年8月3日	4,117元
105		109年9月21日	1,901元
106		109年9月21日	3,064元
107		109年10月26日	2,609元
108		109年10月26日	3,006元
109	杯子社(民族)	109年6月18日	6,180元
110		109年9月22日	2,935元
111	松村	109年9月23日	1,452元
112	NABE	109年9月1日	3,030元
113	孫記港式煲仔	109年7月24日	3,546元
114		109年7月24日	3,925元
115	孫記	109年9月29日	6,525元
116		109年10月22日	3,535元
117		109年10月22日	1,275元
118		109年10月29日	5,151元
119		109年11月5日	450元
120		109年11月5日	5,063元
121	TIMMY和洋	109年7月	5,153元
122		109年8月20日	4,435元

123		109年8月20日	9,057元
124		109年10月	4,454元
125	BON	109年8月20日	5,802元
126		109年9月	5,471元
127		109年10月	8,554元
128	DOR留	109年4月28日	2,435元
129	小德森	109年4月23日	4,474元
130		109年4月23日	1,037元
131		109年7月30日	3,723元
132		109年7月30日	1,427元
133		109年10月8日	4,046元
134		109年10月8日	605元
135		109年10月14日	3,939元
136		109年10月14日	720元
137		109年10月22日	4,785元
138		109年10月22日	1,217元
139		109年10月30日	4,598元
140		109年10月30日	505元
141		109年11月3日	2,480元
142		109年11月11日	2,816元
143		109年11月11	3,678元
144		109年11月11	60元
145	皮亞諾	109年3月28日	8,363元
146	Casa	109年6月20日	11,155元
147	烏司答	109年6月5日	1,655元

148		109年7月24日	4,300元
149		109年10月7日	4,510元
150		109年10月16日	2,750元
151		109年10月21日	3,505元
152		109年11月2日	3,920元
153	儷都飯店	109年7月17日	4,110元
154		109年10月22日	3,359元
155	PEKO	109年7月20日	1,404元
156		109年7月20日	1,623元
157		109年7月20日	900元
158		109年7月27日	2,256元
159		109年7月27日	1,298元
160		109年8月4日	2,115元
161	湯婆拉麵屋	109年7月24日	2,233元
162	吉立機車行	109年7月27日	1,277元
163	吉立機車行	109年7月28日	355元
164	THINK PIZZA	109年7月28日	5,665元
165		109年10月5日	4,325元
166		109年10月5日	2,040元
167		109年11月4日	6,505元
168	麴町食堂	109年5月6日	3,640元
169	巷木	109年7月20日	9,564元
170		109年10月	6,626元
171	富盛號碗粿	109年7月21日	20,160元
172	井澤屋日料	109年7月31日	1,695元

173		109年7月31日	210元
174	藏風藝文空間	109年8月20日	8,784元
175		109年8月	16,501元
176	食客(公園)	109年7月	10,042元
177		109年8月	10,436元
178		109年8月20日	9,455元
179		109年10月	10,954元
180	BON-good	109年8月20日	5,309元
181	黃建福	109年7月31日	2,475元
182	心作餐飲店	109年8月12日	1,015元
183	福吉雅	109年7月29日	1,197元
184	乜料茶居	109年8月7日	2,440元
185	品味海鮮	109年8月12日	1,060元
186		109年8月31日	2,635元
187	錫鼓	109年9月25日	975元
188		109年10月21日	1,180元
189	一農	109年9月28日	2,800元
190	明珠	109年10月12日	20,500元
191	沾米廚房	109年10月7日	2,670元
192	松村廚坊	109年10月12日	1,360元
193	自己的房間	109年10月7日	2,890元
194		109年10月7日	4,050元
195		109年10月28日	4,010元
196		109年11月4日	4,050元
197		109年11月11日	4,050元

198		109年11月11日	2,160元
199	歌磨	109年10月15日	473元
200		109年10月15日	571元
201	1992港式	109年10月16日	2,520元
202		109年10月30日	1,920元
203	小葉鍋物	109年10月19日	1,000元
204	湯婆婆	109年10月28日	1,655元
205	月得宴素食	109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	17,002元
206	ABC burger	109年10月29日	3,721元
207		109年10月29日	1,960元
208	達康	109年10月19日	1,510元
209	STAY-1156	109年10月2日	400元
210	藻元素	109年10月16日	3,380元
211		109年11月10日	2,390元
212		109年11月2日	260元
213	Cosby saloon	109年11月6日	1,780元
214	加伊軒	109年11月11日	2,880元
215	一坪壽司	109年10月29日	1,040元
216	珍好味武聖	109年11月9日	1,340元
217	帕里諾	109年6月	9,535元
218		109年7月	6,554元
219		109年10月	6,715元
220	洋蔥咖哩工坊	109年7月	18,307元
221		109年9月	19,407元
222	MINIMOU	109年7月	11,063元

(續上頁)

01

223		109年10月	6,386元
224	呷甜不辣	109年8月	13,801元
225		109年9月	8,387元
226		109年10月	13,753元
227	CASE	109年8月	21,456元
228	義窩窩	109年8月	4,343元
229	阿信農場	109年8月	9,387元
230		109年9月	15,332元
231	秋澄	109年8月	17,889元
232	狀元地	109年9月	4,800元
233	十平	109年10月	3,961元
234	一榮拉麵	109年10月	2,065元
合計			944,163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返還日期	返還金額(新台幣)
1	109年5月20日	2,435元
2	109年5月20日	2,682元
3	109年5月20日	2,563元
4	109年5月20日	4,474元
5	109年5月20日	1,037元
6	109年5月20日	2,267元
7	109年9月9日	9,057元
8	109年9月14日	5,800元
9	109年10月2日	6,954元
10	109年10月2日	3,955元

11	109年10月2日	6,320元
12	109年10月2日	3,607元
13	109年10月2日	2,807元
14	109年10月2日	170元
15	109年10月2日	2,507元
16	109年10月2日	2,042元
17	109年10月2日	2,425元
18	109年10月2日	2,977元
19	109年10月2日	2,416元
20	109年10月2日	6,506元
21	109年10月2日	2,540元
22	109年10月2日	1,898元
23	109年10月2日	10,658元
24	109年10月2日	4,605元
25	109年10月2日	142元
26	109年10月2日	3,325元
27	109年10月2日	4,300元
28	109年10月2日	2,690元
29	109年10月2日	3,875元
30	109年10月2日	11,676元
31	109年10月2日	2,907元
32	109年10月2日	1,935元
33	109年10月2日	5,180元
34	109年10月2日	340元
35	109年10月2日	2,760元

(續上頁)

01

36	109年10月2日	962元
37	109年10月2日	2,950元
38	109年10月2日	1,090元
39	109年10月2日	2,124元
40	109年10月2日	660元
41	109年10月2日	1,175元
42	109年10月2日	590元
43	109年10月2日	549元
44	109年10月2日	945元
45	109年10月2日	97元
46	109年10月2日	1,754元
47	109年10月2日	956元
48	109年10月2日	2,370元
49	109年10月2日	1,901元
50	109年10月2日	3,064元
51	109年10月2日	2,935元
52	109年10月2日	1,452元
53	109年10月2日	3,030元
54	109年10月2日	6,525元
合計		166,961元